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U LIU FU JEWELRY**  
**Zhou Liu Fu Jewellery Co., Ltd.**  
**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作出自願延長限售期承諾**

本公告乃由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近期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執行董事李偉柱先生與李偉蓬先生(就本公告而言，合稱「控股股東」)出具的關於不減持本公司股份的承諾。鑒於控股股東所直接及／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H股及未上市股份合共357,769,666.69股(「控股股東所持股份」)之原限售期即將屆滿，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出具關於自願延長限售期的承諾函(「承諾函」)。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具體包括：

1. 李偉柱先生擁有深圳若水聯合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138,677,353股股份；
2. 李偉柱先生擁有深圳上善聯合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104,008,014股股份；
3. 李偉柱先生擁有共青城創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82%權益，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8,207,820.34股股份；
4. 李偉柱先生擁有共青城少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86.76%權益，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4,724,501.35股股份；

5. 李偉蓬先生擁有深圳乾坤聯合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102,151,978股股份。

就上文第3及第4項而言，所載股份數目乃按李偉柱先生於相關合夥企業之權益比例計算之應佔股份數目。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適用法規要求，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合共378,712,528股股份（「該等股份」，含控股股東所持股份）之限售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12個月，將於2026年6月26日屆滿，其中控股股東所持股份佔該等股份約94.47%。

根據承諾函，控股股東基於對本公司業務增長潛力、核心競爭力及行業發展前景的長期堅定看好，且為維護本公司股價穩定及資本市場信心，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控股股東自願承諾將上述所持合共357,769,666.69股股份之限售期延長18個月至2027年12月26日（包含當日）止。在該延長限售期內，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減持公司該等股份。

本公司認為，控股股東不減持本公司股份有利於進一步促進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周六福珠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偉柱

香港，2026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組成：執行董事李偉柱先生、李偉蓬先生、謝明育先生及鐘錫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鐘映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勳先生、楊嵐女士及郭秋泉先生。